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6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夏志升

徐啟峰

選任辯護人 張智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19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夏志升、徐啟峰2人於民國111年12月1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細故產生爭執，詎被告夏志升、徐啟峰2人各基於傷害他人之犯意，分別以徒手方式攻擊對方而互毆，致夏志升受有左眼結膜損傷、左眼鈍傷及頭部擦挫傷等傷害；徐啟峰則受有四肢多處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夏志升、徐啟峰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徐啟峰告訴被告夏志升及告訴人夏志升告訴被告
02 徐啟峰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夏志升、徐啟峰均係觸犯
03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04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徐啟峰、夏志升具狀撤回其告訴，
05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6 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11 法官 王綽光

12 法官 曾淑娟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王宏宇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